



巴彦淖尔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2016] 1 号

关于开展全市县级及县级以下药品 配送企业公开遴选的公告

根据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网上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启动实施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县级及县级以下医疗机构用药保障，经市卫计委研究决定增加一批全市范围内县级及县级以下医疗机构药品配送企业，现公开遴选一批药品配送企业，现将有关公开遴选事宜公告如下：

一、药品配送企业报名资质

1、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书》(GS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在 2013 年 1 月以来没有因经营假劣药品而受到处罚，诚信记录良好。

3、2015 年底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上。

4、企业管理规范，有规范的药品经营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对药品经营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对药品实施电子质量监管。

5、有能力承担巴彦淖尔市区域内药品的配送，能够保证低价药品及时、足额配送到位，急救药品 4 小时内送到，一般药品的配送不超过 24 小时，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6、具备药品仓储用房，设备符合药品仓储要求，本市企业仓储用房面积不得低于 1500 平方米，外市企业仓储面积不得低于 6000 平方米，经营生物制品必须有冷库，容积不小于 30 立方米。

7、所经营的药品，能够严格执行“两票制”。

二、配送企业须提交的材料

1、配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式五份）；

2、低价药品配送企业申请函（一式五份）；

3、药品配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一式五份)，报名时提供原件；

4、药品配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一式五份),报名时提供原件;

5、药品配送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书》(GSP)复印件(一式五份),报名时提供原件;

6、药品配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式五份),报名时提供原件;

7、药品配送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一式五份),报名时提供原件;

8、药品配送企业2015年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一式五份);

9、药品配送企业仓储条件证明复印件(一式五份);

10、药品配送企业配送车辆证明复印件(一式五份);

11、药品配送企业执业药师总人数证明(提供社保局缴费证明复印件)和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一式五份),报名时提供原件;

12、企业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证明文件(一式五份);

13、药品配送企业药品质量保证证明文件(一式五份);

14、配送企业承诺执行“两票制”承诺函(一式五份);

15、药品配送企业药品储备单位证明文件(一式五份);

16、配送承诺书(一式五份);

三、报名时间和地点

报名时间：2016年10月27日上午8:30开始。

截止日期：2016年11月4日下午6:00结束。

报名地点：巴彦淖尔市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巴彦淖尔市卫计委614办公室，地址：临河区新区金沙路东）

联系电话：0478—8762013

四、其他事项

1、为优化药品流通配送环节，进一步保证全市药品正常配送，优先遴选已在本市参加过药品配送的配送企业，并与多数县级医疗机构建立良好配送关系的。（已参加过2015年巴彦淖尔市药品配送的配送企业，报名时需提供与生产企业签订的配送协议和与医疗机构签订的配送合同）。

2、本次向社会公开遴选的配送药品配送企业，承担巴彦淖尔市区域内的县级及县级以上药品配送工作，配送周期为2年。

3、报名只受理现场报名，不受理邮寄和他人非正式委托报名工作。参加遴选企业按照本公告，配送企业提交材料顺序装订材料并加盖公章和密封。

4、参选企业必须保证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经人举报，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资格。

5、药品配送企业按照本公告要求，在2016年11月4日之前向市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相关申请材料，逾期不

予受理并视为放弃。

6、巴彦淖尔市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申报材料之后抽选专家召开评审会遴选药品配送企业，按照配送企业遴选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按照得分高低确定药品配送企业，公示之后报自治区备案。

联系人：王光平

联系电话：0478—8762013

电子邮箱：bswjwyzk@163.com

巴彦淖尔市药品
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0月27日

